

2017版上海教育系统文明单位（文明校园） 创建评价指标体系

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
2017年3月

目录

1. 2017版上海高校文明单位（文明校园）创建评价指标体系	3
2. 2017版上海高校文明单位（文明校园）创建评价指标体系修改说明	20
3. 2017版上海普教系统文明单位（文明校园）创建评价指标体系	27
4. 2017版上海普教系统文明单位（文明校园）创建评价指标体系修改说明	38

**2017版上海高校文明单位（文明校园）
创建评价指标体系**

2017版上海高校文明单位（文明校园） 创建评价指标体系

一、申报准入条件

文明创建工作有领导组织体系，有工作计划、责任制度、创新载体，师生对文明创建满意率在90%以上。

创建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教育系统市级文明单位：

1. 单位主要领导发生严重违纪和违法案件；
2. 单位师生员工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犯罪案件；
3. 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责任事故；
4. 单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；
5. 单位发生严重违规办学（办班）、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事件；
6. 民办高校年检不合格。

二、考评标准的内容与分值结构

1. 内容结构：包括“基本指标”和“特色指标”。

“基本指标”反映文明单位创建的基本情况，共设置了6个一级指标，21个二级指标，56个评价标准。

“特色指标”主要反映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特色性成果。

2. 分值结构：总分为90+10分。基本指标90分，特色指标10分。

3. 不同类型学校分类考评指标，根据学校类型二选一，分值相等（如：21-1、21-2；41-1、41-2）。

三、考评方法

各高校可根据“2017版上海高校文明单位（文明校园）创建评价指标体系”设计本校实施方案；考评数据的采集，以“网上在线考评”为主，根据评价标准，综合运用材料审核、听取汇报、现场查看、问卷调查、座谈访谈等方式进行定量评价。

一、基本指标（90分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1. 思想教育深入、师生素质提升（23分）	1-1 政治学习 （4分）	1.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及市委重要精神，及时部署最新学习内容。（1分）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
		2. 严格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，党委中心组学习每月一次，集中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，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和个人自学，有制度、有计划、有主题、有考勤、有记录、有成果，领导干部有述职述学，提高领导班子理论素养和办学治校能力。（2分）	
		3. 教职工学习每月一次，有制度、有计划，内容丰富，形式多样。（1分）	
	1-2 理论教育 （8分）	4. 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设置和教学管理。学校重点建设思政课，思政课教学改革有显著成果。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、与二级院（系）行政同级的思政课教学科研组织机构。学校主要领导每学期上思政课不少于一次。（2分）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
		5. 课堂教学坚持正确政治导向，开展课程思政改革，开设“中国系列”课程，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。综合性高校和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较强的高校，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科。（2分）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		6. 定期开展干部师生思想动态调研。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术研究和社会思潮中的意识形态动向分析, 及时把握思想理论教育热点难点, 提高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有效性。(2分)	
		7. 建立规范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论坛、研讨会、讲座和使用原版外文教材的审核管理制度, 把握意识形态阵地的正确思想舆论导向。(2分)	
	1-3 思政队伍 (4分)	8. 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有规划, 有培训、有调研和考核激励机制。按师生比1:350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(民办高校含兼职教师)。有条件的高校吸引校内外专家学者参与思政课教学。(2分)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
		9. 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员总数的1%, 落实职级职称“双线晋升”政策。辅导员队伍建设在招聘录用、日常管理、培训培养、考核激励等方面有计划、有举措。配备比例符合规定(本专科1:150; 研究生1:200)。(2分)	
	1-4 师德建设	10. 加强教师师德和育德能力建设, 在教师绩效考核、表彰奖励、职务聘任等工作中实行“师德一票否决”, 学生对师德满意率达到85%以上。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	(5分)	规范学术道德，防止学术造假、学术腐败等行为，树立诚信为学典范。(2分)	座谈会 问卷调查
		11. 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主题教育活动，明确全员育人的岗位职责。开展“四有”好老师和弘扬劳模精神等专题活动，选树、表彰和宣传教书育人先进典型。(3分)	
	1-5 文明修身 (2分)	12. 开展形式多样的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、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，倡导新“七不”规范，参与文明交通、文明旅行、文明住宿、文明用餐、文明上网等主题修身行动，促进师生文明素养提升。(2分)	审核材料 现场观摩
	2-6 文化育人 (12分)	13.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的校园文化建设体系，发挥党团、工会组织和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社团的重要作用。建设好教师和学生活动中心，校园文化环境与场所布局合理，活动丰富，管理有序。(2分)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现场观摩
		14. 加强对学校办学理念、校训、校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，充分展示学校鲜明的文化积淀和文化追求。(2分)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2. 大学精神引领、文化生活丰富 (15分)		15. 建设并开发校史馆、档案馆、专业博物馆、名人馆、大学生艺术实践基地等富有特色的育人平台。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。(2分)	
		16. 组织“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”活动，做好法治宣传教育。开展入学和毕业典礼等仪式教育。设立学校校园文化艺术中心、艺术教育中心、学生艺术团等，开展“高雅艺术进校园”、“礼敬中华”、“书香进校园”等系列校园文化品牌活动。(4分)	
		17. 学生和教职工社团活动丰富，管理规范。学生的社团活动参与率达到90%以上。通过通识课、讲座论坛等形式开展内容丰富的人文教育。(2分)	
	2-7 媒体传播 (3分)	18. 充分发挥校园网、广播台、校报校刊、电子屏、两微一端、公告栏等宣传渠道教育功能，管理有序。做好党报党刊订阅和主要媒体进校园工作。(1分)	
		19. 建立学校新闻发言人制度，加强学校对外信息管理。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应对处理工作，对媒体舆论监督及时整改、反馈。(1分)	
		20. 推进易班建设，开发网络教育产品。健全校内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的审批管理制度，建立网络管理工作队伍，开展网络思想文化建设和网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		络文明素养教育。（1分）	
3. 党的建设加强、主体责任落实（20分）	3-8 班子建设（5分）	21-1.（公办高校）：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健全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机制，落实党委意识形态、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主体责任。班子民主测评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（2分）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问卷调查
		21-2.（民办高校）：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董事会（理事会）决策制度，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。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、监督、执行等方面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班子团结和谐。（2分）	
		22. 建立联系和服务基层、师生员工的制度，健全联系点和调查研究、谈心、接待等机制。落实专项检查及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项目。（1分）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		23. 建立健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的机制。实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，配备专职党务干部。（1分）	
		24. 严格规范干部选任、教育、培养、考核和监督制度。健全党校工作机制。（1分）	
	3-9 基层党建 (6分)	25. “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”党组织建设有计划、有制度、有载体，建立党支部书记队伍培训管理机制，党建工作全覆盖。（2分）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座谈会
		26.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和民主评议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，开展“两学一做”等党内专题教育。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。（1分）	
		27. 落实党务公开，保障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。基层党组织按时换届。（1分）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		28. 规范党员发展，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。有加强教师和学生党员队伍建设、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举措。（2分）	
	3-10 统战、离退 休 (2分)	29. 健全培养、举荐和选用党外代表人士工作机制，落实向党外人士通报情况、征求意见和联谊交友等各项制度。重视民族学生的教育、服务和管理，开展港澳台侨和海外统战工作。（1分）	审核材料
		30. 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支部建设有制度，各项政策落实，关心下一代工作有成效。（1分）	
	3-11 党风廉政 (5分)	31.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工作机制，落实纪委监委“三转”和专责监督责任，落实党政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，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、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。（2分）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问卷调查
		32.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规范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。经常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，落实廉洁文化进校园。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率达到90%以上。（2分）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		33. 教职工反映情况、表达诉求渠道畅通。学校对信访举报和违规违纪问题等查处及时、规范。（1分）	
	3-12 群众工作 (2分)	34. 创建模范“教职工之家”和“教工小家”。落实教职工疗休养和体检制度。参加市总工会互助保障计划达到95%以上，参加教师补充医疗保险计划，保障全体员工合法权益。（1分）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实地查看
		35. 团学组织健全，工作形式多样。青年教师和学生参与度高。（1分）	
4. 教育改革深入、办学质量提高（16分）	4-13 内部治理 (7分)	36. 落实综合改革方案。实施学校章程，健全依法办学机制。推进校务公开，实行学校法律顾问制度。（2分）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座谈会
		37. 校和院（系）两级教授治学制度健全，学术委员会（教学委员会、学位委员会等）有效履行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功能。（1分）	
		38. 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制度。教职工通过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，对学校重大改革发展事项进行审议，对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建言献策，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。（1分）	
		39. 校和院（系）两级管理职责科学清晰。发挥学校校务委员会（董事会、理事会）等机构的咨询、协商、审议与监督功能。（1分）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		40. 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发挥自我教育、管理、服务作用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维护权益。（1分）	
		41-1.（公办高校）：严格规范招生、学籍管理、收费和办学办班。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、内部控制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等制度。（1分）	
		41-2.（民办高校）：落实法人财产权和教师年金制等制度，规范资金资产管理。实施并签订集体合同，保障师生权益。提高教学质量，严格规范招生、学籍管理、收费和办学办班。（1分）	
	4-14 教学科研 (5分)	42. 有效落实本科教学激励计划，学校师资力量、资源配置和工作评价符合以教学为中心的要求，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达到90%以上。有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教学事故处理机制。（2分）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座谈会
		43. 学校语言文字管理体制机制健全，师生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标。（1分）	
		44. 推进学科和专业建设（含“高原”、“高峰”学科建设）。完善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机制，服务国家发展和上海科创中心建设。（2分）	
		45. 开展文明班级创建和诚信教育。学风建设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成效，	审核材料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	4-15 学生工作 (4分)	学风考风良好。(1分)	听取汇报 实地查看
		46. 心理健康教育有专门机构和相应场所、设施保障,按1:3000师生比配备专职心理教师,通过上海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评估并达标。(1分)	
		47. 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形成体系,及时、全面公布年度就业质量报告。学生资助制度健全,无学生因贫困辍学。经济困难学生就业率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。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和西部就业政策落实。(2分)	
5. 平安健康达标、校园环境优化(11分)	5-16 平安校园 (4分)	48. 建立学校平安单位创建工作机制,签订安全责任书,建立健全安全稳定、保密等工作制度。建立和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紧急信息报送机制。开展安全和人民防空教育,定期组织逃生、防空疏散等演练。(2分)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问卷调查 实地查看
		49. 定期开展重点场所防火、防盗、防爆检查,加强危险品和实验室等安全管理。校内交通管理有序。开展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。技防系统建设达标,人防、物防、技防联动,有效整治校园周边环境。(2分)	
	5-17	50. 开足开齐开好公共体育课程,发展体育社团,开展校园阳光体育活动。办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	健康校园 (3分)	好学校运动队，组织和参与各级体育比赛。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。体育场馆设施和管理完善。(2分)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实地查看
		51. 学校卫生机构健全，按学生数不低于400:1、教职工数不低于300:1配备卫生保健人员；学校卫生工作管理规范，健全传染病预防体系。学生健康体检率达到100%。落实健康教育课(活动)及预防艾滋病等教育。控烟工作达标。(1分)	
	5-18 后勤服务 (2分)	52. 开展文明宿舍、文明食堂创建，持续推进6T标准化建设。学校食堂设施齐全，价格合理，确保卫生安全。兼顾少数民族饮食需求。校内生活设施齐全完好，服务规范，监管有力。师生对后勤各项服务工作满意率达到85%以上。(2分)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实地查看 问卷调查
	5-19 生态校园 (2分)	53. 推进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分类减量处置。学校绿化管理科学，校园绿化率35%以上，注重校园公共场所的人文景观建设。落实节约型校园(节粮节水节电)创建要求。开展低碳节能教育。(2分)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实地查看
	6-20 志愿服务	54. 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开展3.5学雷锋、12.5国际志愿者等主题实践活动。建立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，培育志愿服务品牌，深化党员志愿服务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6. 社会责任担当、学校形象良好 (5分)	(2分)	和网络文明志愿服务, 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40%以上。(2分)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听取意见 社会测评
	6-21 共建共享 (3分)	55. 有序开放学校科研体育文化等资源, 积极参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、学习型社会和社区文明创建等活动。社区对文明单位社区责任的满意率达到90%以上。(2分)	
		56. 落实献血任务, 完成征兵计划, 开展拥军优属、双结对、社会捐助、扶老帮困等公益活动, 积极参与社会(区)治理。(1分)	

二、特色指标（共 10 分）

序号	指标名称	考评依据	分值
1	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优秀传统文化理论探索与创新等方面的学术研究、宣传教育取得国家和市级成果。决策咨询成果得到中央、国家部委和市级领导的批示，被相关部门采用。	听取汇报、审核材料	1
2	有社会影响广泛或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好人好事。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、教育改革等方面的成绩、经验在国家和市级主要媒体刊登，并产生广泛影响。	听取汇报、审核材料	1
3	在国际、国家和上海重大活动、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出重要贡献。	听取汇报、审核材料	1
4	承担对口支援任务，积极参与西部开发、“一带一路”等建设，工作成效显著。	听取汇报、审核材料	1
5	获“全国文明校园”、“上海市高校心理健康示范中心”、“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”等国家和市级荣誉、奖项。	听取汇报、审核材料	1
6	按时提交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，评为B级以上。	审核材料	1

7	学校自设文明创建特色项目并取得标志性成果。	审核材料	4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

2017 版上海高校文明单位（文明校园） 创建评价指标体系修改说明

一、遵循保持连续性与增强创新性相统一的总体基调。本次修改总体思路、基本框架与 2015 版相比，保持了总体稳定。调整创新包括：新增、删减、归并相关内容并做文句描述及文字精准表达的调整。修改的主要依据：**一是**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中央 31 号文件及上海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实施意见。**二是**教育部、中央文明办《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基一【2015】7 号）。**三是**《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规定(2016 版)》,《上海市文明单位考评标准(2016 版)》。**四是**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以及近两年中央、市委、两委有关党建、宣传思想文化建设、深化教育

综合改革、平安校园建设等的新部署、新要求。**五是**吸纳各高校和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各职能部门总结 2015 版实施效果后提出的修改意见。

二、指标总量有所减少。修改后的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 6 个，与 2015 版相同。二级指标共 21 个，比 2015 版减少了 2 个。三级指标（评价标准）共 56 个，比 2015 版减少了 16 个。

三、指标内容和分值进一步聚焦精神文明核心内涵。指标结构中，“思想教育深入、师生素质提升”分值由 2015 版的 19 分增加到 23 分，“大学精神引领、文化生活丰富”由 2015 版的 10 分增加到 15 分。相应地，“学校内涵建设”指标由 24 分减少到 16 分。“班子建设和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”、“校园平安健康”、“社会责任担当”等指标分值基本保持不变。

四、“思想教育深入、师生素质提升”部分做了修改。主要修改包括：一是增

加了“贯彻十九大精神”的要求，将“党委中心组学习每月一次”调整为“党委中心组学习每月一次、集中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”。二是根据中央 31 号文及上海实施要求，增加了“学校主要领导每学期上思政课不少于一次”、“开展课程思政，开设‘中国系列’课程”、“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”。增加了“使用原版外文教材的审核管理制度，把握正确意识形态导向”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要求。三是将原二级指标“德育队伍”调整为“思政队伍”，明确了“按师生比 1:350 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”，增加了“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员总数的 1%，落实职级职称双线晋升政策”。四是在师德建设中增加了教育部文明校园建设文件中提出的“防止学术造假、学术腐败等行为，树立诚信为学典范”、“开展‘四有’好老师和弘扬劳模精神”等要求。五是对接上海市文明单位指标，增加了“文明修身”二级指标，根据高校实际提出“践行新‘七不’规范，参与文明交通、

文明旅行、文明住宿、文明用餐、文明上网等主题修身行动”。

五、“大学精神引领、文化生活丰富”部分做了修改。主要修改包括：一是增加了“建立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的校园文化建设体系”、“加强对学校办学理念、校训、校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”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增加了“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”、“组织‘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’活动、‘礼敬中华’、‘书香进校园’”等要求。**二是**将原二级指标“文化活动”修改为“文化育人”。将原“舆论导向”、“新闻宣传”二级指标合并为“舆论传播”，将原“微信公众号平台”改为“两微一端”，增加了“建立网络管理工作队伍、开展网络思想文化建设和网络文明素养教育”等内容。

六、将原一级指标“党的建设加强、核心作用强化”调整为“党的建设加强、

主体责任落实”。主要修改包括：一是增加了“落实党委意识形态、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制”要求。二是将原来“民办高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”具体化为“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、监督、执行等方面发挥政治核心作用”。三是对高校二级院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机制，按照文件规定重新表述，增加了“建立党支部书记队伍培训管理机制”、“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”等新要求。

七、将原一级指标“内涵发展持续、办学绩效显著”调整为“教育改革深入、办学质量提高”。主要修改包括：一是鉴于各高校都已经制定完成中长期发展规划、“十三五规划”等，明确了发展定位，因此，删除了“发展战略”二级指标。将原“师资建设”、“教育教学”、“学科科研”三个二级指标归并为“教学科研”一个二级指标，相关内容做了较大幅度的调整。二是增加了民办高校“实施并签订集体合同”和“提高教学质量”等针对民办高校管理短板的内容。三是增加了教育部、中

央文明办《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》文件所要求的“开展文明班级创建和诚信教育”、“创新创业教育形成体系”、“学生资助制度健全，无学生因贫困辍学”等。

八、“平安健康校园、社会责任担当、特色指标”部分做了修改。主要修改包括：**一是**增加“建立和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紧急信息报送机制”、“加强各类车辆管理”、“加强危险品和实验室安全管理”。**二是**增加“体育课程和体育比赛”等内容。**三是**增加“开展文明宿舍、文明食堂创建，持续推进 6T 标准化建设”。**四是**增加“注重校园公共场所的人文景观建设”、“落实节约型校园（节粮节水节电）创建要求，开展低碳节能教育”。**五是**增加“建立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”、“深化党员志愿服务和网络文明志愿服务”。**六是**根据是文明单位指标体系要求，增加“开展扶老帮困等公益活动，积极参与社会（区）治理”。**七是**在特色指标中增加了“优秀传

统文化理论探索与创新等方面的学术研究”、“‘一带一路’建设工作成效显著”。

2017版上海普教系统文明单位（文明校园） 创建评价指标体系

一、申报准入条件

文明创建工作有领导组织体系，有工作计划、责任制度和创建载体。师生对文明创建满意率在90%以上。

创建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教育系统市级文明单位：

1. 单位主要领导发生严重违纪和违法案件；
2. 单位师生员工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犯罪案件；
3. 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责任事故；
4. 单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；
5. 单位发生严重违规办学（办班）、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事件。

二、考评标准的内容与分值结构

1. 内容结构：包括“基本指标”和“特色指标”。

“基本指标”反映文明单位创建的基本情况，共设置了6个一级指标、18个二级指标、

63个评价标准。

“特色指标”主要反映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特色性成果。

2. 分值结构：总分为90+10分。其中基本指标90分，特色指标10分。

3. 根据学校不同类型，对部分评价指标采取“二选一”分类考评，分值相等（33-1、33-2、33-3、33-4；39-1、39-2）。

三、考评方法

1. 各区教育系统可根据“2017版上海普教系统文明单位（文明校园）创建评价指标体系”设计适应本区学校的操作手册。

2. 评价数据的采集，以“网上在线考评”为主，根据评价标准综合运用审核材料、听取汇报、现场查看、问卷调查、座谈访谈等方式进行定量评价。

3. 校外教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教师进修学院等不同教育机构如不适用相关评价指标，可酌情采用相近指标替代。

一、基本指标（90分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1 思想教育 深入 师生素质 提升 (28分)	1-1 政治学习 (5分)	1.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市委重要精神，及时部署最新学习内容。（2分）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
		2. 严格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，集中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，积极开展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，按要求报送年度学习计划和情况，接受督查考核。（2分）	
		3. 教职工学习两周一次，有计划、有考勤、有记录、有成果。（1分）	
	1-2 师德建设 (8分)	4. 建立健全师德工作机制，加强师德和育德能力建设，落实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教职工知晓率达到100%。（2分）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问卷调查
		5. 明确教职工全员育人的岗位职责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开展形式多样的“为人师表为学”等师德主题教育活动，选树、表彰和宣传教书育人先进典型。（3分）	
		6. 将师德要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严格执行“6条禁令”，在教师绩效考核、表彰奖励、职称评定、职务聘任等工作中实行“师德一票否决制”。学生、家长对师德的满意率不低于90%。（3分）	
1-3 文明修身 (4分)	7.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、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，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。（2分）		
	8. 践行新“七不”规范，参与文明交通、文明旅行、文明居住、文明用餐、文明上网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		等主题修身行动，促进师生文明素养提升。（2分）	
	1-4 学生德育 (11分)	9.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宗旨，结合学校和学生实际设计系列主题教育活动，深化“两纲”教育，教育学生自觉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，用好《学生成长记录手册》，科学评价学生综合素质，形成学校“立德树人”品牌特色。（3分）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座谈访谈 实地查看
		10. 推进学科德育，明确各学科的德育要求。在思品、思政、主题班队会、心理课等德育课程中有课时和师资保证。学科德育有典型课例，教学活动体现核心素养培养目标。建立健全德育课教师培训培养体系。（2分）	
		11. 运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学工学农基地等校外实践场所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利用大学、社区、企业等社会教育资源开展育人工作。（2分）	
		12. 共青团、少先队和学生会组织健全，开展优秀班（队）集体和温馨教室活动，班级文化特色明显。（2分）	
		13. 开展家校互动，提升“家长学校”质量。有丰富、可推广的家庭教育指导案例，有学校、班级微信群管理规则。（2分）	
		14. 加强对学校办学理念、校训、校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，利用校园文化符号、重要仪式（开学和毕业典礼、升旗仪式和入党、入团、入队、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2 学校精神 引领 文化生活 丰富 (8分)	2-5 文化活动 (4分)	十八岁成人等)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,弘扬中华民族精神和上海城市精神。(2分)	现场观摩
		15.开展文体、科普等校园文化主题活动,组织参与青少年科技节、文化艺术节、高雅艺术进校园、经典诵读等活动。有各类校级社团,活动内容丰富,学生参与率90%以上。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项艺术活动,培育兴趣爱好。打造校园文化的“一校一品”。(2分)	
	2-6 文化阵地 (4分)	16.组织设计不同主题的校园板报、班级板报、宣传栏(橱窗),定期评比展示,利用教室、廊道、墙壁、景观等载体,陶冶学生情操,美化学生心灵,启迪学生智慧。(2分)	审核材料 实地查看
17.发挥校园广播站、电视台、校报校刊、校园网、信息屏、公众微信号等宣传平台作用,丰富网络文化活动,健全宣传平台管理制度,有维护,有监管。(2分)			
	3-7 班子建设 (4分)	18.落实校长负责制,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,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,贯彻民主集中制,健全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机制,开好民主生活会。(2分)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
		19.班子成员主动服务师生,建立并落实联系点、谈心、接待日等制度,主动回应群众诉求。班子整改项目落实。班子民主测评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(2分)	
	3-8	20.建设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党组织,有计划、有制度、有载体。落实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制。(1分)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	
3 党的建设 加强 主体责任 落实 (20分)	组织建设 (4分)	21.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落实准则与条例，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和民主评议，开展“两学一做”等党内专题教育。按时足额交纳党费，规范党员发展。在高中生中积极开展党的知识教育。(2分)		
		22. 落实党务公开，保障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。基层党组织按时换届。(1分)		
	3-9 党风廉政 (6分)	23. 落实党政主要领导“一岗双责”，校级干部述职述廉。落实学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、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。(2分)	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个别访谈
		24.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规范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、招生、收费等工作流程。落实廉洁文化进校园。师生、家长诉求渠道畅通，学校对信访举报、违纪违规等问题及时回复、查处。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率达到90%以上。(4分)		
	3-10 党群工作 (6分)	25. 教职工大会、教代会制度完备，保障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。落实学校领导干部民主评议制度。(2分)	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现场查看
		26. 创建“教职工之家”、“文明(温馨)组室”等，丰富教职工文体活动，关心青年教师群体成长，保障女职工权益。落实教职工疗休养和体检制度，参加市总工会三项互助保障达到95%以上。(1分)		
27. 形成党建带团建、团建带队建的工作机制，团队组织活动有特色、有吸引力。(1分)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		28. 落实离休干部和退休教职工政策，发挥老同志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作用。做好统战和少数民族工作。（1分）	
		29. 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，建立并落实关心帮助困难师生机制。（1分）	
4 教育改革 深化 办学质量 提高 (17分)	4-11 发展规划 (3分)	30. 制定并落实学校新一轮发展规划，明确学校发展目标、办学理念等。（1分）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
		31. 结合学校实际，落实市、区教育综合改革方案，承担市、区教改任务，推进校本化改革项目实施。（2分）	
	4-12 教学科研 (5分)	32. 深化减负增效，有举措、有成效。发挥绿色指标等综合评价改革的导向功能，提升校长课程领导力。（1分）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现场查看
		33-1（幼儿园）. 积极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，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控机制，推进健康教育。（1分）	
		33-2（中小学）. 聚焦课程教学改革，优化教育教学方式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。（1分）	
		33-3（中职学校）加强校企合作、普职融合和中高职贯通，深化职教专业课程与教学改革，注重实习实训中心建设。（1分）	
	34.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，有教学质量监控、管理、保障措施，有德研、教研、科研等研究成果并转化应用。（2分）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		35.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健全,积极开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普及和宣传,注重提升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,校园用语用字规范。(1分)	
	4-13 师资建设 (4分)	36. 重视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,形成结构合理、梯次发展的教师队伍,有分层培训、校本研修(培养)的计划和措施。(2分)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
		37. 重视名师、骨干教师、青年教师和班主任的培养,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和激励机制。(2分)	
	4-14 学校治理 (5分)	38. 制定、公开并实施学校章程,形成依法治校的制度体系,开展“法律进学校”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(3分)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
		39-1(公办学校).建立健全学校内部人事、财务、科研、后勤等管理制度。(2分)	
		39-2(民办学校).学校各项制度管理规范,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,积极落实教师年金制等制度。规范使用财政资金。(2分)	
5 平安健康 达标 校园环境 优化 (11分)	5-15 平安校园 (3分)	40. 建立学校平安单位创建工作机制,依据岗位要求签订安全责任书。建立和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紧急信息报送机制。安全教育进课堂,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和开展疏散逃生等演练。(1分)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现场查看 问卷调查
		41. 校内交通设施和标识完备、醒目,车辆安全管理规范。严格执行校园安保全覆盖管理制度,技防设备设施管理到位,人防、物防、技防联动。(1分)	
		42. 落实公共安全教育及民防、国防教育要求,落实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规定。师生员工对平安单位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达到100%。(1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	5-16 健康校园 (4分)	分)	
		43. 实施学校体育教学改革，确保“三课两操两活动”，开展“阳光体育”、校园足球等活动。保障学生每天运动1小时、掌握1-2项体育技能，体质健康达标。运动场地设施完善、管理制度规范。(2分)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现场查看
		44. 健全卫生预防体系，落实专职卫生人员和预防保健措施，卫生保健室设置配备达标。落实学生医保制度和开设健康教育课。学生体检率达到100%。无烟学校达标。(1分)	
	45. 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硬件设施达标。配备专(兼)职心理教师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形成校、班两级心理危机干预网络。(1分)		
	5-17 服务保障 (4分)	46. 学校食堂管理规范，卫生安全。从业人员资质齐全，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。学校后勤服务规范，监管有力，师生满意率达到85%以上。(2分)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 现场查看 问卷调查
		47. 加强生态校园和特色人文景观建设，开展绿色教育、环保教育和低碳节能教育，推进节约型校园(垃圾减量、分类达标)创建工作，有举措、有成效，建设美丽校园。(2分)	
6 社会责任 担当	6-18 志愿服务 (2分)	48. 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学雷锋志愿服务主题实践常态化。倡导加入上海市志愿者库，深化党员志愿服务和网络文明志愿服务，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40%以上，党员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95%以上。(2分)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依据
学校形象 良好 (6分)	6-19 共建共享 (4分)	49. 整合社会资源，助力学校建设。学校体育、文化等场所向社区规范开放。(1分)	审核材料 听取汇报
		50. 积极参与社区文明同创共建和学习型社会建设。社区对学校履行社区责任的满意率达到90%以上。(2分)	
		51. 落实献血任务，开展拥军优属、双结对、社会捐助、扶老帮困等公益活动，积极参与社区治理，整治校园周边环境，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。(1分)	

二、特色指标（共 10 分）

序号	指标名称	考评依据	分值
1	在区级以上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。有市级以上表彰或荣誉，如：“上海市中小学行为规范示范校”、“上海市中小学心理健康示范校”、“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”、“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”等。	审核材料	2
2	教育教学改革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党建等方面的成绩、经验在国家和市级主要媒体刊发，并产生广泛影响。	审核材料	2
3	参与学区化集团化办学，承担对口支援、托管等任务，工作成效显著。	听取汇报、审核材料	2
4	提交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，评为B级以上。	审核材料	2
5	学校自设文明创建特色项目并取得标志性成果。	听取汇报、审核材料	2

2017 版上海普教系统文明单位（文明校园） 创建评价指标体系修改说明

一、遵循保持连续性与增强创新性相统一的总体基调。本次修改总体思路、基本框架与 2015 版相比，保持了总体稳定。调整创新包括：新增、删减、归并相关内容并做文句描述及文字精准表达的调整。修改的主要依据：**一是**教育部、中央文明办《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基一【2015】7 号）。**二是**《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规定（2016 版）》，《上海市文明单位考评标准（2016 版）》**三是**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。以及近两年中央、市委、两委有关党建、宣传思想文化建设、深化教育综合改革、平安校园建设等的新部署、新要求。**四是吸纳**各区教育局文明办、各中小学文明单位和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

委各职能部门总结 2015 版实施效果后提出的修改意见。

二、指标总量有所减少。修改后的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 6 个，与 2015 版相同。二级指标共 19 个，比 2015 版增加了 1 个（文明修身），三级指标（评价标准）共 51 个，比 2015 版减少了 12 个。

三、指标分值微量调整，进一步聚焦精神文明核心内涵。指标结构中，“思想教育深入、师生素质提升”分值由 2015 版的 25 分增加到 28 分，“学校精神引领、文化生活丰富”分值由 2015 版的 10 分减少到 8 分，“党的建设加强、主体责任落实”分值由 2015 版的 19 分增加到 20 分，“平安健康达标、校园环境优化”分值由 2015 版的 12 分减少到 11 分，“社会责任担当、学校形象良好”分值由 2015 版的 7 分减少到 6 分，“教育改革深化、办学质量提高”指标分值不变。

四、“思想教育深入、师生素质提升”部分做了修改。评价标准由 2015 版的 16 条

调整为 13 条。**主要修改包括：**一是增加“贯彻十九大精神”的要求，并将中心组学习的要求具体化为“严格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，集中学习研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，积极开展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，按要求报送年度学习计划和学习情况，接受督查考核”。二是在师德建设中首次提到“育德能力”建设的要求，并增加“落实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”，执行“6 条禁令”，“做‘四有’好老师”，开展形式多样的‘为人为师为学’等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等要求，并将“师德一票否决制”的范围细化到“教师绩效考核、表彰奖励、职称评定、职务聘任”等工作中。三是对接上海市文明单位指标，增加“文明修身”二级指标，提出“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、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，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”和“践行新‘七不’规范，参与文明交通、文明旅行、文明住宿、文明用餐、文明上网等主题修身行动”的要求。四是在学生德育中新增“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宗旨”，“教育学生自觉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”，“有学校、班级

微信群管理规则”等要求，并将学科德育细化为“思品、思政、主题班队会、心理课”等德育课程。

五、“学校精神引领、文化生活丰富”部分做了修改。评价标准由 2015 版的 5 条调整为 4 条。**主要修改包括：**一是增加“加强对学校办学理念、校训、校风等精神内涵的凝练”，“弘扬上海城市精神”的要求。**二是**将原二级指标“文化设施”修改为“文化阵地”，新增“组织设计不同主题的校园板报、班级板报、宣传栏（橱窗），定期评比展示，利用教室、廊道、墙壁、景观等载体，陶冶学生情操，美化学生心灵，启迪学生智慧”，“丰富网络文化活动，健全宣传平台管理制度”等要求。

六、将原一级指标“党的建设加强、核心作用强化”调整为“党的建设加强、主体责任落实”。评价标准由 2015 版的 15 条调整为 12 条。**主要修改包括：**一是在班子建设中，增加“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”和“健全‘三重一大’集体决策机制”的要求。

二是将原二级指标“组织党建”修改为“组织建设”，将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”具体化为“落实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主体意识形态责任制”，并新增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落实准则与条例，坚持‘三会一课’和民主评议，开展‘两学一做’等党内专题教育”和“按时足额交纳党费”等要求。**三是**将原二级指标“党风廉政”修改为“党风廉洁”，将“落实党政班子成员的‘一岗双责’”调整为“落实党政主要领导‘一岗双责’”，干部述职述廉的对象明确为“校级干部述职述廉”。**四是**党群工作中，新增“教职工大会、教代会制度完备”和“关心青年教师群体成长”等要求。

七、将原一级指标“体制改革深化、办学质量提高”调整为“教育改革深化、办学质量提高”。评价标准由2015版的12条调整为10条。**主要修改包括：**一是将原二级指标“发展战略”修改为“发展规划”，鉴于各校都已经制定完成“十三五规划”，因此改为“新一轮发展规划”。**二是**将原二级指标“教学工作”修改为“教学科研”，指标将“减

负增效”纳入其中，要求“深化减负增效，有举措、有成效”，幼儿园要“积极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，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控机制，推进健康教育”，中小学要“聚焦教学改革，优化教育教学方式”。**三是在**师资建设中增加“重视名师、骨干教师、青年教师和班主任的培养”，“形成结构合理、梯次发展的形成教师队伍”的要求。**四是**将原二级指标“内部治理”修改为“学校治理”，在原“制定学校章程”的基础上，要求“公开并实施学校章程”。

八、“平安健康达标、校园环境优化”部分做了修改。评价标准由 2015 版的 11 条调整为 8 条。**主要修改包括：**一是增加“建立和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紧急信息报送机制”，“车辆安全管理规范”，“落实公共安全教育”。二是增加“掌握 1-2 项体育技能”。三是增加“学校食堂管理规范，从业人员资质齐全”，“加强特色人文绿化景观建设”等要求。

九、“社会责任担当、学校形象良好”部分做了修改。评价标准与2015版的4条持平。主要修改包括：一是增加“倡导加入上海市志愿者库，深化党员志愿服务和网络文明志愿服务，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40%以上”。二是根据是文明单位指标体系要求，增加“开展社会捐助、扶老帮困等公益活动，积极参与社区治理，整治校园周边环境，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”。

十、“特色指标”部分做了修改。评价标准由2015版的7条调整为5条。将原“在国际、全国和上海重要活动或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出重要贡献”和“获‘上海市中小学行为规范示范校’、‘上海市中小学心理健康示范校’、‘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’等市级荣誉、奖项”与“有市级以上表彰或荣誉，或具有区（县）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的好人好事”，进行了合并、归纳。将“在市级以上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”调整为“在区级以上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”。测评分数调整为5个条目各2分。

